

#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

济院字〔2008〕46号

---

##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关于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 腐败体系 2008—2012 年工作规划》的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08—2012 年工作规划》（以下简称《工作规划》）和山东省委《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08—2012 年工作规划〉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的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阶段目标和工作要求

#### （一）阶段目标

到 2012 年，构建起与我校改革发展相适应的惩防体系基本框架。教育长效机制基本建立，党风廉政规章制度基本健全，

权力运行监督机制基本形成，学校管理更加规范，党风政风、教风学风明显改进，各项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 **（二）工作要求**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方针，以领导干部为重点、以规范和制约权力为核心、以治理容易发生腐败问题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为抓手，把党风廉政建设贯穿于学校工作的各个方面。

围绕学校办学目标，创新工作思路，完善工作机制，破解工作难题，在教育有效、制度管用、监督到位、改革深化、纠风深入、惩处有力上狠下功夫，全面落实本方案提出的各项任务。

## **二、工作任务和措施**

### **（一）推进反腐倡廉教育**

#### **1. 加强党风廉政教育**

（1）坚持每年举行一次反腐倡廉工作专题研究，召开一次全校性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不定期召开重点单位反腐倡廉工作会议，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做一次反腐倡廉专题报告或讲一次廉政内容的党课，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安排两次以上反腐倡廉专题学习。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加强领导干部反腐倡廉教育的意见》，积极开展党风党纪专题教育活动，组织普法活动，增强法制观念，打牢廉洁从政、廉洁从教、廉洁治学的思想基础。（牵头单位：纪委；配合部门：党办、组织人事部、宣传部）

（2）把反腐倡廉教育列入党员领导干部培训规划，组织

对党务工作者的业务培训。（牵头单位：组织人事部；配合部门：纪委）

（3）进一步完善各单位党政负责人签署“廉政承诺书”制度。（牵头单位：纪委；配合部门：组织人事部）

## **2. 加强作风建设**

（1）加强校级领导班子及成员作风建设。校级领导班子成员要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坚持联系教学系和领导听课制度，倾听师生的呼声，切实帮助解决实际问题。（牵头单位：党办；配合部门：教务处）

（2）加强机关作风建设。认真落实作风建设年的各项要求，厉行节约，务实高效，服务师生，转变作风，加大公务用车和公务接待改革力度。（牵头单位：党办；配合部门：组织人事部、监察室）

（3）加强领导干部队伍作风建设。进一步坚持和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积极探索依法治校、民主管理的机制，促进和谐校园建设；建设一支敬业务实、协作创新的高素质管理干部队伍。（牵头单位：组织人事部；配合部门：党办、纪委）

## **3. 加强反腐倡廉宣传教育**

（1）把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纳入继续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中，着力解决思想观念、思想作风上影响和制约学校科学发展体制障碍以及教职工反映的突出问题，不断提高反腐倡廉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加强对重要岗位、重点部位工作人员的反腐倡廉教育。（牵头单位：宣传部；配合部门：纪委、

组织人事部、党办)

(2) 把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纳入学校党委宣传教育总体部署,制定年度工作安排,完善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格局。把反腐倡廉教育列入“三会一课”的重要内容。充分利用校报、校园网等媒体,采取各种手段积极开展示范教育、警示教育、岗位廉政教育和主题教育。(牵头单位:宣传部;配合部门:纪委、组织人事部、党办、学工部)

(3)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修定学校教职工职业道德规范细则。(牵头单位:组织人事部;配合部门:教务处、纪委、工会)

(4) 推进学术风气建设。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意见》,建立学术诚信机制和规范学术权力的各项制度,坚决整治各种学术不正之风和学术不端行为,加强对学术带头人、科研项目负责人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完善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制定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牵头单位:科研处;配合部门:教务处、组织人事部、监督室)

#### **4. 加强校园廉政文化建设**

(1) 认真贯彻教育部《关于在大中小学全面开展廉洁教育的意见》,制定学校在大学生中开展廉洁教育的实施细则,把廉洁教育纳入大学生品德课教育、素质教育、校园网络建设,加大对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廉洁教育的力度。(牵头单位:宣传部;配合部门:学工部、团委、社科部、纪委)

(2)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导,建立加强教职工

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和法制教育的制度机制，形成以廉为荣、以贪为耻的文化氛围。（牵头单位：宣传部；配合单位：组织人事部、教务处、工会）

（3）加强廉政文化和廉政理论研究；加强对廉政形势教育、廉政引导教育、廉政示范教育的探索和实践。（牵头单位：宣传部；配合部门：纪委、学工部、社科部、团委）

## **（二）加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

### **1. 加强科学民主决策制度建设**

（1）坚持校级领导班子成员双重民主生活会制度。校领导班子中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坚持完善校领导班子成员每年年终听取分管部门、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汇报制度。（牵头单位：组织人事部；配合部门：党办、纪委）

（2）进一步健全“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完善并严格执行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建立重大事项、重大问题和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重要事项决策前，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的制度；探索建立决策执行、反馈、纠偏制度。（牵头单位：党办；配合部门：组织人事部、统战部、工会、纪委）

### **2. 加强管理制度建设**

（1）及时修订学校关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考核办法和责任追究办法。按照“一岗双责、分工负责、层层落实”的原则抓好责任制的落实。（牵头单位：纪委）

（2）加强依法治校。学校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工作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建立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

效的管理与服务体系；建立行之有效的考核机制、奖惩机制、纠错机制。（牵头单位：党办；配合部门：组织人事部）

（3）加强干部管理。完善领导干部职务任期制，经济责任审计等制度，落实任职回避制度，人财物等权力集中的重点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定期轮岗交流制度；完善中层领导干部试用期考核、年度考核和任期届满考核制度，坚持德、能、勤、绩、廉一同述职，一同测评，发挥考核结果在干部任用和监督管理中的作用。（牵头单位：组织人事部；配合部门：审计处）

（4）加强领导干部公务出国（境）管理。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管理工作若干意见》，完善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审批和管理办法，严格出访计划审批程序。（牵头单位：组织人事部；配合部门：国际交流中心）

（5）加强资金和资产管理。坚持财务集中管理和收支两条线，继续开展“小金库”专项清理，并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完善校内各类仪器设备及资产管理、登记、财产报废、审批等办法。（牵头单位：财务处、资产处；配合部门：设备处、审计处、监察室）

（6）加强基建（修缮）管理。建立按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及校园建设总体规划安排基本建设项目的制度，坚持基建（修缮）项目集体决策制度，严格执行基本建设审批程序和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招标法等有关规定，完善勘察设计、建材采购、施工和监理队伍遴选的招投标制度；健全完善基建（修缮）项目管理与基建财务管理相分离制度，实施项目工程付款“两支

笔”会签办法。（牵头单位：基建处、资产处；配合部门：财务处、审计处、后勤处）

（7）加强学校科研项目管理。加强科研项目经费预算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政策法规，所有科研项目经费一律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逐步建立科研经费绩效考核机制，建立健全监督制约机制。（牵头单位：科研处；配合部门：财务处、审计处、监察室）

（8）加强后勤规范化管理。深化学校后勤管理社会化改革。完善后勤管理各项规章制度，以规范管理为重点，引进竞争机制，强化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内部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对所属单位、人、财、物的监管力度。（牵头单位：后勤处；配合部门：资产处、财务处）

（9）加强教材、图书、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健全完善采购的招投标制度，加大核查验收工作力度。（牵头单位：资产处；配合部门：教务处、审计处、图书馆）

（10）加强教学管理。强化考试和学籍管理，完善考试管理办法；加强教学质量管理工作，重点在招生考试、经费使用、教学管理、质量控制方面进行规范。（牵头单位：教务处；配合部门：继续教育学院）

### **（三）强化权力运行制约监督**

#### **1. 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和领导班子的监督**

建立健全对学校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有效监督机制，重点加强对遵守党的政治纪律、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执行民主集中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以及落实领导干部

廉洁自律情况的监督检查；落实校级领导对分管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中层领导干部述职述廉、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牵头单位：纪委；配合部门：组织人事部）

## 2. 加强对重要权力行使的监督

（1）加强对单位以及工作人员权力行使的监督，完善招生录取、表彰奖励、教学评优、科研成果评审的评价标准和公示程序；加强对各种评审、评选等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坚持按有关规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开、公示。（牵头单位：监察室；配合部门：组织人事部处、教务处、科研处、学工处）

（2）加强对干部人事权行使的监督。完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办法（试行）》，重点加强对干部任免提名权和选拔任用全过程的监督。（牵头单位：纪委；配合部门：组织人事部）

## 3. 加强监督体系建设

### （1）加强党内民主和监督建设

探索党代会代表任期制的具体实施办法并逐步推行。逐步扩大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直接选举范围。制定学校党委和基层党组织党务公开的实施办法。（牵头单位：组织人事部；配合单位：纪委）

### （2）加强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

制定和完善《行政监察工作实施办法》和《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健全内部监察审计工作机制，统筹开展执法监察、廉政监察和效能监察；围绕考试、招生、收费、招投标、基建等

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在职责明晰的基础上落实工作责任和考核要求；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建立审计结果通报制度，充分发挥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在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中的作用，加大对审计查处案件和审计移交案件线索的查处力度。（牵头单位：监察室、审计处）

### （3）支持和保证群众监督

认真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校务（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加大校务公开力度，加强学校电子政务和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认真修订执行《信访工作暂行办法》，做好信访核查工作；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力，建立健全工会、教代会代表提案的反馈、回复和落实制度，完善学校重要事项听取和征求民主党派及党外人事意见的制度。（牵头单位：校办；配合单位：工会、统战部）

## （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 1. 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

完善干部选拔任用制度。重点规范干部任用提名制度，坚持学校选拔任用干部必须经党委会集体讨论决定，落实任用干部前书面征求学校纪委意见、对拟任职人选广泛征求意见的制度；完善民主推荐和测评制度，进一步增强干部工作透明度和公开性；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全过程的监督，坚持把拟任职人选廉洁自律和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纳入考察内容。完善学校各类人员的聘用制度。（牵头单位：组织人事部；配合单位：纪委、工会）

### 2. 深化财经管理、规范物资采购

（1）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完善《预算管理办法》，坚持“收

支两条线”，规范预算资金分配和预算执行；完善校内收费管理制度，增强财务收支、资金运作和使用的透明度；定期向教  
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学校财务收支及重大开支预决算情况。（牵  
头单位：财务处；配合部门：工会、审计处）

（2）深化学校物资采购制度改革，规范物资采购管理。  
加强对招标采购的监督管理。建立资产处、财务处、采购单位、  
监察室、审计处相互制约机制，完善预算编制、标书制定、计  
划执行、资金支付和信息统计的规范化工作机制，完善采购过  
程、信息统计的电子化、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基建、仪器设  
备、药品、图书等大宗物资采购的监管机制。（牵头单位：资  
产处；配合部门：财务处、基建处、总务处、图书馆、审计处、  
监察室）

## （五）推进政风行风建设

### 1. 规范办学行为

（1）规范教育收费行为。严格执行预算外收入“收支两  
条线”管理办法；建立校内收费立项审批制度，完善收费公示  
制度，完善违规收费责任追究办法。（牵头单位：财务处；配  
合部门：审计处、监察室）

（2）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确保及  
时足额发放；建立公开机制，畅通举报渠道，充分发挥财务、  
审计、纪检监察和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作用。（牵头单位：学  
工部；配合部门：财务处、团委、审计处、监察室）

（3）健全招生“阳光工程”。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  
步做好高等学校各类招生管理的通知》和《教育部关于加强成  
人高等教育招生和办学秩序管理的通知》，完善招生录取工作  
和办学行为的管理办法，重点加强对艺术等特殊形式招生、联

合办学、及继续教育的管理；健全公开透明的招生工作制度。  
(牵头单位：教务处；配合部门：音乐系、美术系、继续教育学院、监察室)

## **2. 建立政风行风建设长效机制**

重点加强各单位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廉洁从政制度建设。健全政治学习、组织生活会制度，廉政情况通报制度；坚持“一岗双责”，建立政风行风建设情况收集、测评、预警、反馈、整改的制度，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健全督查、考评、奖惩、责任追究等工作机制，规范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牵头单位：监察室；配合单位：党办、组织人事部)

### **(六) 保持惩治腐败的力度**

#### **1. 坚决查处违纪违法案件**

明确查办重点。以查处发生在领导干部中滥用职权、贪污贿赂、腐化堕落、失职渎职案件为重点，严查权钱交易和严重侵害群众利益的案件；查处截留、挪用、虚报冒领教学、科研经费等案件，查处招生考试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案件以及学术不端行为。(牵头单位：纪委；配合部门：组织人事部、财务处、科研处)

#### **2. 深入开展治理商业贿赂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

继续贯彻落实教育部党组《关于在教育系统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通知》的部署，完善学校与检察院等司法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加强预防宣传、警示教育、诚信教育，建立健全预防学校职务犯罪和防治商业贿赂长效机制。(牵头单位：纪委；配合部门：组织人事部、宣传部、财务处)

#### **3. 提高办案能力和水平**

坚持依纪依法办案。严格遵照党纪国法，规范办案程序，

严肃办案纪律，健全完善案件审理、申诉、督办制度，健全举报人和证人保护制度，保障涉案人员申辩权、申诉权等合法权益。（牵头单位：纪委）

#### **4. 发挥查处案件的综合效应**

注重案件查办的治本功能，坚持和完善“一案两报告”（即案件调查报告和案件剖析报告）制度。充分发挥监察建议书的作用、发挥案件的警示教育作用；综合运用法律、纪律、行政和经济处罚、组织处理等方式和手段，增强办案的政治、社会和法纪效果；认真做好纪检信访工作，实事求是进行调查处理。

（牵头单位：纪委；配合部门：组织人事部）

### **（七）切实抓好《工作规划》的贯彻落实**

#### **1. 健全领导体制**

（1）把贯彻落实《工作规划》、《实施办法》列入学校党政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与教学、科研、管理和其他工作同布置，同研究，同落实，同考核。（牵头单位：党办；配合部门：纪委）

（2）把贯彻落实《工作规划》、《实施办法》纳入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体系，建立健全以党委书记、校长为组长的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坚持党委书记、校长负总责，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分工抓好分管部门单位的惩防体系建设工作。（牵头单位：党办；配合部门：纪委）

（3）学校纪委协助校党委抓好贯彻落实《工作规划》、《实施办法》的整体规划、任务分解、组织协调等工作，加强对有关部门执行实施方案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牵头单位：纪委；配合部门：党办）

（4）按照本实施方案的要求，各单位要把贯彻落实《实

施方案》的任务纳入到本单位的具体工作中，党政齐抓共管，党政“一把手”为责任人，加强对本单位的检查监督。（牵头单位：各单位；配合部门：纪委）

## 2. 抓好工作落实

健全和完善督查机制，通过专项检查、巡视检查、日常工作调研以及专题汇报会等方式，定期检查、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办法，全面督查有关工作的落实情况。（牵头单位：纪委；配合部门：各单位）

健全和完善责任追究机制，把贯彻落实《实施方案》的情况列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各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范围，作为工作实绩评定和干部奖惩的重要内容，严格责任考核，实行责任追究。（牵头单位：纪委；配合部门：组织人事部）

各单位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指标分解，制定具体措施和工作要点，逐项落实到部门和责任人。（牵头单位：各单位；配合部门：纪委）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2008年12月31日

**主题词：**廉政建设 2008-2012年 工作规划 实施方案

济宁学院党委办公室

2008年12月31日印发

印制份数：60份